江门市江海区政协关于鼓励区域各民主

党派、社会团体积极参政议政

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鼓励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政议政，推动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履职常态化、规范化，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江门市江海区政协关于加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实施意见（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导向性原则。以参政议政为核心，引导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民生关切。

‌公平性原则。量化计分与现场评分结合，确保过程公开透明、标准统一。

‌实效性原则。注重参政议政效能和联系服务界别群众能力。

鼓励性原则。通过适当鼓励，激发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鼓励机制**‌**

（一）计分周期

以年度为计分周期（当年1月1日开始计算，12月31日前完成资料收集，次年全会前评选）。

（二）参与单位

民革江海总支、民盟江海总支、民建江海总支、民进江海区基层委员会、农工党江海总支、致公党江海支部、九三学社江海基层委员会、江海区知联会、江海区新阶联。

（三）计分方式‌

该项工作在区政协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提案与联谊委牵头组织，其它委室配合。

1.分值及计算办法

（1）平时分值计算

平时分值=基本分+奖励分，其中基本分满分为100分，奖励分不设上限，可累加。提案与联谊委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平时分值按分值计算公式的比例进行百分制折算，折算方法：将收集汇总后统计得出的年度最高分定位平时分值的满分（即100分），其他得分的计算为年度得分总分值除以最高分，所得比例乘以100为折算分。计算公式：平时分值=本年度所得分值/本年度最高分值×100。

（2）现场分值计算

每年底召开年度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履职工作会议。会议由区政协主席会议组成人员、提案与联谊委负责人、各参与履职单位组成。会议由参与履职单位现场述职，参会人员按满分100分对述职单位现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所得分数的平均值为现场分值，得分现场公布。

2.权重设置

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的总分由平时分值和现场分值构成，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总分=平时分值（折算分）×70%+现场分值×30%。

3.结果确认

按总分由高到低依次确认3个优秀单位，在会议现场公布。

（四）优秀鼓励

1.优秀单位给予1万元活动经费补助，活动经费补助仅用于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举办的会议、学习、培训、活动、调研、视察、考察等集体开支；

2.在每年全会期间予以通报表扬和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五）结果运用

优秀单位名单将以文件形式连同其他表扬通报一同印发。

三、平时分值计分细则

见附件。

四、排除条件

参加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或所属的区政协委员当年出现违纪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以及引起重大舆情事件以及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获得优秀资格的事项，年内不得参与该活动，如已获得优秀资格但未颁发荣誉的，优秀资格取消，由符合条件的下一名次单位依次递补。

五、资料收集

1. 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提交活动的材料，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活动报告或新闻报道等，其他佐证材料如获得荣誉、提案或社情民意采纳等情况、相关新闻报道等佐证材料在取得后也应及时提交。提交时间为每年的7月15日和12月31日前；
2. 提案、委员重要意见建议“直通车”、社情民意信息、“委员微建议”采用和获评情况由提案与联谊委收集汇总；
3. 调研报告及批示情况由区政协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交提案与联谊委；
4. 使用“三级协商平台”开展协商活动情况、委员履职情况由港澳台侨和联络委收集汇总交提案与联谊委；
5. 服务群众活动情况由提案与联谊委负责收集汇总；
6. 新闻稿件被“江海政协”微信公众号采用情况由政协办公室收集汇总交提案与联谊委；
7. 奖励分项目中的第7、8、9、10项由申报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由提案与联谊委负责汇总；
8. 联合撰写的调研报告、提案、社情民意、新闻信息，或者联合开展的协商活动、服务群众活动，原则上将所得分数平分，也可以自行协商得分比例；
9. 排除条件所涉及的事项以区委统战部确认为准；
10. 奖励分中评先评优项目的计算时间按发文的时间为准。

六、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由提案与联谊委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意见提请区政协党组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实施意见试用期为2年。

附件：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平时分值计算表

附件

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平时分值计算表

（基础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项目 | 分值 | 单位 | 满分分值 |
| 1 | 以党派、团体名义提交的集体提案经审查立案，或经区政协报市政协并立案 | 10 | 篇 | 20 |
| 2 | 以党派、团体名义提交的社情民意信息被区政协采用 | 5 | 篇 | 10 |
| 3 | 所属党派、团体的区政协委员提交“委员微建议”被采用 | 2 | 条 | 10 |
| 4 | 以党派、团体名义向区政协提交调研报告 | 10 | 篇 | 10 |
| 5 | 向区政协提交的调研报告并被采用 | 15 | 篇 | 15 |
| 6 | 由党派、团体主办或作为牵头单位开展服务群众活动 | 5 | 次 | 10 |
| 7 | 以党派、团体名义报送的新闻稿件或图片被“江海政协”微信公众号刊载 | 5 | 篇 | 15 |
| 8 | 由党派、团体牵头，使用“三级协商平台”开展履职活动，与开展服务群众活动不重复计分 | 5 | 次 | 10 |

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平时分值计算表

（奖励分，不设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职项目 | | 分值 | 单位 |
| 1 | 以党派、团体名义向区政协提交的调研报告获区党政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 | 15 | 篇 |
| 2 | 以党派、团体名义提交的集体提案定为定为区党政主要领导督办的“一号提案”、重点提案、委员重要意见建议“直通车” | | 10 | 篇 |
| 3 | 以党派、团体名义提交的集体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 | | 5 | 篇 |
| 4 | 以党派、团体名义提交的社情民意信息被评为优秀社情民意信息 | | 4 | 篇 |
| 5 | 本党派、社会团体所属的区政协委员提交的“委员微建议”被评为优秀“委员微建议” | | 2 | 篇 |
| 6 | 本党派、社会团体所属的江海区政协委员履职表现突出，获颁区政协优秀委员荣誉证书 | | 10 | 人 |
| 7 | 本党派、社会团体或其所属的江海区政协委员提交的社情民意信息被采用 | 市级 | 5 | 篇 |
| 省级 | 10 | 篇 |
| 国家级 | 15 | 篇 |
| 8 | 本党派、社会团体或其所属的江海区政协委员提交的社情民意信息被党政领导、政协领导批示 | 市级 | 5 | 篇 |
| 省级 | 10 | 篇 |
| 国家级 | 15 | 篇 |
| 9 | 本党派、社会团体主办或作为牵头单位开展的活动获得主要媒体、政协系统采纳报道 | 市级 | 5 | 篇 |
| 省级 | 10 | 篇 |
| 国家级 | 15 | 篇 |
| 10 | 本党派、社会团体被政协系统或所在党派、社会团体评为先进、通报表扬获奖 | 市级 | 5 | 次 |
| 省级 | 10 | 次 |
| 国家级 | 15 | 次 |

\*评先评优项目的计算时间按发文的时间为准。